我們的控股股東

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於2018年6月18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以確認彼等自成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股東以來在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所有重大決策中已採取一致行動,且在彼等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擁有權益時將會繼續採取一致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唐俊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Elite BVI、唐俊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Texcellence BVI及周貴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Jameson Ying BVI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9.96%的表決權。緊隨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事項及[編纂]完成後,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周貴先生、Elite BVI、Texcellence BVI及Jameson Ying BVI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周貴先生、Elite BVI、Texcellence BVI及Jameson Ying BVI被認為是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下列因素,我們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以獨立執行本集團的商業決策。董事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我們亦設立 多個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編纂]後將不會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訂立任何會影響我們營運獨立的其他類似性質交易。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的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功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並未提供任何財務援助,包括應付款項及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擔保。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的財務援助(包括應付款項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已悉數償付或解除或以其他方式結清。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編纂]後在財務上並無依賴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原因是我們的營運資金將自[編纂]及營運所得現金流量籌得。因此,我們在財務上並無依賴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

我們現時從事提供K12課外教育服務。除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唐 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亦間接於教育行業內本集團的兩間外部公司(即廣 州市卓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卓本」)及廣東卓越前程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卓越前程」))中擁有權益,該兩間公司分別從事(其中包括)在中國進行幼兒園營運及投資及國外留學諮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其未經審核中國賬目,卓越前程的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廣 州卓本於2016年成立。根據其未經審核賬目,廣州卓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55,100元。

該等業務不包括在本集團內,主要乃由於:(i)作為提供K12課外教育服務的教育集團,我們並無且無意從事幼兒園營運及國外留學諮詢業務;及(ii)幼兒園營運及國

外留學諮詢所涉及的資源及人員與K12課外教育服務有很大分別。我們的董事認為,幼兒園營運及國外留學諮詢的業務活動與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界定清晰,且基於以下原因,(i)K12課外教育服務與(ii)幼兒園營運及國外留學諮詢之間並無潛在競爭:

- (i) 我們服務的業務性質有別於廣州卓本提供的幼兒園業務,且滿足各種市場需求。我們於巧問教育課程提供幼兒園升小學的過渡課程,其目標學生年齡介乎4至8歲,旨在培養有紀律及可持續的學習習慣及能力,從而為向小學過渡作準備。我們幼兒園升小學的過渡課程專注的教育乃為學生升小學作準備,而廣州卓本的幼兒園業務乃提供全日制幼兒保育服務。尤其是,我們大多數學生課下參與我們的課程,作為對傳統幼兒園教育的補充。
- (ii) 我們的K12課外教育服務與國外留學諮詢的業務性質不同。國外留學諮詢服務就準備提出國外留學申請及與國外教育機構建立聯繫向學生提供建議,而我們主要為學生提供英語學習課程,以提高彼等的學習成績。
- (iii)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與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間接擁有權益的 幼兒園營運及國外留學諮詢的管理團隊不同。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 周貴先生並不參與幼兒園的日常經營及國外留學諮詢業務。
- (iv) 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已提供若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 爭承諾,其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不同,我們與廣州卓本及卓越前程並無任何業務合作(如業務轉介),並且我們目前並無計劃與廣州卓本及卓越前程開展任何形式的業務合作。

不競爭契據

於2018年12月3日,各控股股東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的受託人)承諾,於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內,其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1)直接或間接(包括

透過任何法人實體、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無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無論為自身利益或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無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以股東、董事、職員、合夥人、代理人、貸方、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為牟利、報酬或其他目的開展、進行、從事、參與、發展、投資、收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即K12課外教育服務)或本集團不時開展的任何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或於該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對該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從事、參與該業務或於該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及(2)在控股股東依舊為控股股東期間,採取任何行動干涉或中斷或可能干涉或中斷本集團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游說或試圖誘使或鼓勵本集團的任何顧客、供應商或董事、顧問、經理或僱員不與本集團進行交易。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於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內,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統稱「要約人」)在獲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時,應首先及時以下列方式將新商機提供予本公司:

- (i) 要約人將向本公司轉介新商機,且會盡快及無論如何於獲悉相關新商機後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要約通知」)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任何新商機的所有必要合理所須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等詳情)以供本公司考慮(a)相關新商機是否將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競爭,及(b)把握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
- (ii) 當接到要約通知後,於該等新商機中並不擁有權益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 (在各情況下包括(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將於計及 (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新商機是否可達致持續盈利能力水平、是否與本集團 現時的發展策略相符,以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後考慮是否把握新商 機。任何於新商機擁有實質或潛在權益的董事應放棄出席(除非獨立董事 會特別要求彼等出席會議)就商権新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部分會議且

須放棄投票,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本公司須在接獲要約通知後的20個營業日之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要約人是否決定把握新商機;

- (iii) 僅當(a)要約人已收到本公司拒絕新商機的通知,且本公司確認相關新商機不被視為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b)要約人自本公司接獲要約通知後於上文(ii)段所述時間內未收到本公司的相關通知時,要約人有權按不優於已向本公司發出的要約通知中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把握新商機;及
- (iv) 倘要約人爭取有關新商機的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應按上述方 式將有關已發生變化的新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商機。

此不競爭契據中的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i) 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通過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股權從事受限制業務;或
- (ii) 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通過擁有除本集團外上市公司 股權從事受限制業務,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該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綜合收益或綜合資產總值的5%以下;及
 - (b)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持有股份 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中已發行股本的5%且控股股東及/ 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概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 數董事或參與該公司管理。

根據不競爭契據,限制期指自[編纂]開始至下列日期結束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股份不再[編纂]當日;及
- (ii) 相關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處理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競爭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利益衝 突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一次對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 承諾的情況進行審議;
-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 度審議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iii)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 契據所審議事宜的決定;
- (iv)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 (v)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本公司對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 契據轉介的受限制業務新機會的所有拒絕個案及所依據基準;及
- (vi) 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 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章程細則適用條文,其 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已足以處理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間之潛在利益衝突及保護我們的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